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0663 号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亿利洁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7505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亿利洁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亿利洁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亿利洁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亿利洁能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亿利洁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亿利洁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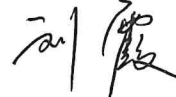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3年度通过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3,893,435,927.95	16,406,394,985.84	16,393,731,057.80	3,906,099,855.99	23,189,464.44
二、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贴现票据	2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注：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公司2021年8月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9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赵雷励



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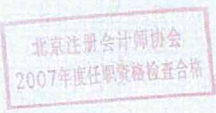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雷励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r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编号: 110101560648
 No. of Candid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霞
 注册编号: 110101560648



姓名: 刘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01198905063129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霞

会员编号 110101560648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刘霞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登记
 duration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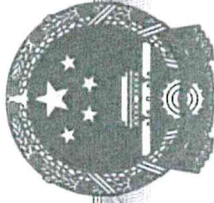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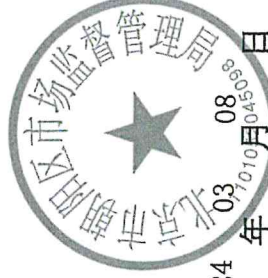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